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19年2月25日至3月22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沙特阿拉伯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16 日召开了第三十一届会议。2018 年 11 月 5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对沙特阿拉伯进行了审议。沙特阿拉伯代表团由人权理事会前任主席班达尔·艾班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8 年 11 月 9 日第十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沙特阿拉伯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选出以下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协助开展对沙特阿拉伯的审议工作：比利时、中国和突尼斯。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沙特阿拉伯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31/SAU/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1/SAU/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1/SAU/3)。
4. 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德国、葡萄牙(代表执行、报告和后续机制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沙特阿拉伯。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沙特代表团团长审查了其提交给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第三份国家报告中的三个最突出要点，着眼于人权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已颁布或修订了若干立法，比如《刑事诉讼法》、《伊斯兰宗教法院程序法》和《申诉委员会程序法》。已加强了公诉机关的独立性，并赋予其工作以司法能力。
6. 已设立了司法培训中心，以提高法官及其助理的效率和资格水平。该中心自成立以来，已经开展了多项培训方案，包括提高法官及其助理对沙特阿拉伯所加入人权公约条款认识的活动。
7. 沙特阿拉伯已努力应对任何可能阻碍享有人权的犯罪活动，包括极端主义、恐怖主义和腐败。这些努力包括与相关缔约国和组织合作，设立全球打击极端主义意识形态中心(Etidal)，追踪和分析极端主义活动以打击和防范极端主义。还设立了国家业绩衡量中心(Adaa)，以制定指标衡量公共机构的业绩。
8. 关于妇女权利，已颁布了有关个人地位问题的司法裁决，并且 2017 年 4 月 18 日第 33322 号最高令规定，妇女获得政府服务或处理自己的事务不再需要他人批准。已任命 30 名妇女担任协商委员会成员，占委员会成员的 20%；赋予妇女投票权和参选市议会成员的权利。已任命了六名妇女担任人权委员会理事会成

员；任命了一些沙特妇女担任高级职务，如副部长、大学校长和若干公司的董事会主席。

9. 成立家庭事务理事会是建立一个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家庭权利的体制框架方面的重大步骤，特别是因为该理事会已指派一个委员会负责妇女事务，并指派另一个委员会负责家庭保护事务。颁布了 9 月 21 日《防止虐待法》及其实施条例旨在打击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2016 年，设立了受理家庭暴力举报的投诉中心。根据 2017 年 9 月 26 日第 906 号最高令，授权相关机构对男女平等适用《交通法》规定，以增强妇女行动自由的权利。在这方面，向妇女颁发了驾驶执照，因此从 2018 年 6 月 24 日起妇女可以合法驾驶。

10. 沙特阿拉伯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规定和规则，在支持和帮助也门人民及其合法政法解决与胡塞民兵的冲突中发挥了作用。沙特阿拉伯努力保护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以及民用物体免受冲突影响。

11. 关于导致沙特阿拉伯公民贾迈勒·卡舒吉死亡的悲惨事故，沙特代表团团长明确表示，沙特阿拉伯是建立在强调和源自正义价值观和原则的伊斯兰教法原则基础之上的。沙特阿拉伯领导层对此事件表达悲痛，检察官已经开始根据沙特阿拉伯现行法律调查事故起因，旨在了解所有事实。将根据沙特阿拉伯确保公正独立审判的适用法律法规，对任何在此案中被定罪的人予以惩治。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2. 96 个国家的代表团在互动对话中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13. 乌兹别克斯坦欢迎通过“2030 年沙特愿景”，其中包括一些与一些人权相关并涉及这些人权的目标。

1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欢迎沙特阿拉伯在改善教育、促进增强妇女权能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方面取得的进展。

15. 也门赞赏沙特阿拉伯颁布卫生保健和儿童保护方面的法律和政策，以及通过保护食品安全和环境的战略。

16. 阿尔及利亚欢迎沙特阿拉伯为使现有法律符合其人权义务而作出的努力，特别是在妇女的受教育权和发展权方面的努力。

17. 阿根廷对沙特阿拉伯实行死刑感到关切，特别是对未成年人实行死刑。

18. 比利时对限制言论和结社自由以及恐吓和报复行为感到关切。比利时呼吁对贾迈勒·卡舒吉谋杀案开展调查。

19. 奥地利注意到在妇女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但仍对继续频繁使用死刑感到关切。

20. 阿塞拜疆祝贺沙特阿拉伯承诺开展审查进程，并欢迎为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所采取的措施。

21. 巴林称赞沙特阿拉伯为保护人权所采取的步骤，特别是通过提交定期报告与它所加入的人权条约合作。

22. 孟加拉国称赞目前就保证沙特公民和外国国民的基本人权作出的努力。孟加拉国赞赏沙特阿拉伯提供的全球人道主义支持。
23. 白俄罗斯注意到沙特阿拉伯设立了一个常设委员会，负责编制报告和落实国际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白俄罗斯称赞其为打击贩运人口作出的努力。
24. 澳大利亚谴责谋杀贾迈勒·卡舒吉的行径，并对也门的人道主义状况以及有关人权倡导者和政府批评者被拘留的报告表示关切。
25.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欢迎高级政府委员会正在研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工作，以期加入这些公约。
26. 博茨瓦纳肯定为保护人权所作的努力，但注意到仍然存在挑战，包括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强迫劳动和早婚。
27. 巴西称赞在促进妇女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沙特阿拉伯为民间社会营造一个开放的环境。巴西呼吁对贾迈勒·卡舒吉之死开展调查。
28. 文莱达鲁萨兰国欢迎通过关于水、粮食安全和环境的国家战略，并赞许教育系统方面取得的进展。
29. 布基纳法索称赞为保护人权设立的体制和法律框架。布基纳法索鼓励沙特阿拉伯加强努力，使人权委员会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并鼓励增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
30. 布隆迪欢迎为确保充分享有妇女权利和受教育权并改善保健服务所采取的措施。
31. 加拿大对法外杀害贾迈勒·卡舒吉表示关切。加拿大鼓励沙特阿拉伯继续努力确保妇女参与公共、政治和家庭生活。
32. 智利欢迎沙特阿拉伯作出的努力，但仍然特别对限制言论自由和对未成年人实行死刑表示关切。
33. 中国赞赏制定“2030年沙特愿景”，以及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与司法改革方面做出的努力。
34. 科摩罗祝贺沙特阿拉伯为进一步使其立法符合其国际人权义务作出的努力。
35. 哥斯达黎加感谢沙特阿拉伯提交关于更新《刑事诉讼法》的资料，并欢迎为促进妇女权利所采取的措施。
36. 科特迪瓦赞赏立法和国家机构的改革。科特迪瓦欢迎在发展和环境领域做出的努力，以及通过“2030年沙特愿景”。
37. 克罗地亚欢迎通过“2030年沙特愿景”，但感到遗憾的是男性监护制依然存在，并对继续实行死刑的做法表示关切。克罗地亚谴责谋杀贾迈勒·卡舒吉的行为。
38. 古巴承认沙特阿拉伯对法律法规作了修正，并为改善卫生服务作出了努力，同时考虑到平等原则。
39. 塞浦路斯肯定了“2030年沙特愿景”提出的改革。塞浦路斯注意到对妇女驾驶的禁令已经取消，并称赞进一步增强妇女参与劳动力市场的计划。

40. 捷克共和国称赞沙特阿拉伯 2017 年接受了两位特别报告员访问，但注意到仍有几十个访问请求未得到满足。
41. 丹麦对民间社会活动人士和记者面临的处境表示极为关切，特别是鉴于贾迈勒·卡舒吉谋杀事件。
42. 沙特代表团注意到最近对人权委员会章程进行了修订，以确保其符合《巴黎原则》。沙特代表团解释了这种合规的方方面面，并突出说明了人权委员会的管辖权和独立性，同时强调该委员会直接向国王报告。
43. 在公共司法和行政司法领域均取得了进展。代表团说明了沙特阿拉伯法院的等级、类别和管辖权及其独立性，以及定罪和惩罚的合法性。代表团还强调了公诉机关的管辖权和独立性，以及管辖公诉机关的最新法律法规。
44. 代表团讨论了在取证、调查和审判阶段对公正审判、刑事司法和被告权利的保障。
4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监狱和拘留中心无一例外均受若干司法和监督机关的控制和检查。
46. 《打击恐怖主义犯罪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与打击恐怖主义国际标准和国际人权标准相符。代表团解释了该法规定的关于逮捕、羁押和寻求律师援助的程序措施、负责根据该法审案的主管法院、与该法相关的罪行和惩罚，以及如何结合《刑事诉讼法》使用该法促进刑事司法。沙特阿拉伯的所有法律，包括《打击恐怖主义犯罪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需受人权委员会和其他相关机构的审查。
47. 代表团概述了有利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基本治理法》的条款。根据沙特阿拉伯已加入的国际文书，所有适用法律均需持续受到审查。
48. 吉布提欢迎沙特阿拉伯在体制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与《打击恐怖主义犯罪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和打击极端主义意识形态有关的进展。
49. 埃及称赞沙特阿拉伯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以及制定国家人权战略和设立打击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特别中心。
50. 厄立特里亚满意地注意到通过了“2030 年沙特愿景”，旨在利用资源建设富有活力的社会、强劲的经济和雄心勃勃的国家。厄立特里亚欢迎为实现性别平等所采取的步骤。
51. 爱沙尼亚肯定了自上一轮审议周期以来在包括妇女权利在内的人权领域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
52. 芬兰谴责了对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报复，但欢迎为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所采取的措施。
53. 法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54. 加蓬欢迎为促进妇女权利和增强妇女权能而进行的改革，以及为解决家庭暴力所采取的步骤。
55. 格鲁吉亚肯定了为促进增强妇女权能所采取的步骤以及为打击贩运人口采取的举措，但对贾迈勒·卡舒吉案和使用死刑表示关切。

56. 德国赞赏在促进妇女权利和监护权制度改革方面取得的进展。德国对贾迈勒·卡舒吉的命运表示极为关切，并呼吁作出完整详细的回复。
57. 加纳欢迎通过关于人权的立法，包括《儿童保护法》、《心理保健法》、《防止虐待法》以及修正《劳动法》若干条款的第 46 号皇家敕令。
58. 希腊鼓励沙特阿拉伯采取大量措施以促进妇女权利。希腊注意到沙特阿拉伯接受了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并采取了措施防止贩运人口现象。
59. 海地注意到“2030 年沙特愿景”中表达的雄心，还鼓励沙特阿拉伯继续努力实现充分性别平等。
60. 洪都拉斯肯定了为落实上一轮审议周期的建议所采取的立法和机制措施，特别是决定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洪都拉斯欢迎通过《打击贩运人口罪国家计划》，并鼓励沙特阿拉伯进一步促进发展权。
61. 洪都拉斯欢迎为改善妇女状况所采取的措施，并鼓励沙特阿拉伯确保以透明和公正的方式调查所有侵犯人权的行为。
62. 冰岛提出了若干建议。
63. 印度注意到制定了多个人权机制框架，还为实现可持续发展采取了措施，包括制定关于水、粮食安全和环境的国家战略。印度欢迎在妇女权利领域的改革。
64. 印度尼西亚赞赏实施新的《交通法》及其对妇女权利的影响。印度尼西亚欢迎通过《防止虐待法》及其执行条例。
6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沙特阿拉伯在国内和国外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表示极为关切。
66. 伊拉克欢迎通过“2030 年沙特愿景”和《打击贩运人口罪国家计划》，以及为处理家庭暴力案件所采取的步骤。
67. 爱尔兰对限制各类自由、监禁人权维护者和实行死刑表示关切。爱尔兰对贾迈勒·卡舒吉被谋杀表示关切，并呼吁全面追究责任。
68. 意大利注意到自第二轮审议周期以来在促进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通过了《儿童保护法》。
69. 日本赞赏为残疾人提供的支持。日本对记者遇害表示关切，并呼吁开展可信和透明的调查。
70. 约旦欢迎沙特阿拉伯作出的努力，特别是通过了一项与民间社会合作制定的国家人权战略。
71. 科威特欢迎通过“2030 年沙特愿景”和设立司法培训中心为增强保护人权(特别是妇女权利)作出的努力。科威特赞赏起草司法裁决法典草案，并敦促沙特阿拉伯将法典纳入其《刑法》。
72. 拉脱维亚注意到一个高级政府委员会目前正在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73. 黎巴嫩称赞沙特阿拉伯为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和加入更多文书作出的努力。黎巴嫩注意到通过了“2030年沙特愿景”以及增强了国家能力。
74. 利比亚称赞沙特阿拉伯为落实上一轮审议周期提出的建议作出的努力，特别是通过了一些关于妇女和儿童权利、卫生、残疾、安全、司法机构和就业问题的法令。
75. 列支敦士登对贾迈勒·卡舒吉的失踪和遇害感到震惊。
76. 马来西亚欢迎制定立法和机制框架、设立家庭事务委员会以及通过《防止虐待法》。
77. 巴基斯坦称赞颁布人权法律和政策，以及为增强妇女权能和促进性别平等作出的努力，由此增加了妇女担任决策岗位的数量。
78. 毛里塔尼亚欢迎为增强立法框架作出的努力，包括通过了一些保护人权的法令。毛里塔尼亚赞赏在促进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
79. 墨西哥承认通过了一些法令以解决儿童、失业、精神和暴力相关问题。
80. 黑山敦促沙特阿拉伯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并释放和保护女性人权维护者。黑山还敦促沙特阿拉伯与专家合作对Jamal Khashogg之死展开调查。
81. 摩洛哥称赞为打击腐败、恐怖主义和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播，促进妇女和儿童权利以及改善教育和增强性别平等作出的努力。
82. 缅甸注意到略有改善，但仍对妇女、女童和移徙工人的权利以及信仰自由表示关切。
83. 尼泊尔欢迎落实“2030年沙特愿景”。尼泊尔赞赏促进和保护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福祉的举措。
84. 荷兰对逮捕和迫害人权维护者表示关切。荷兰鼓励沙特阿拉伯增强社会内部对妇女权利的保护。
85. 新西兰对限制言论自由表示关切。新西兰鼓励沙特阿拉伯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公开参与土耳其对贾迈勒·卡舒吉之死的调查。
86. 尼日利亚称赞实施《打击贩运人口罪国家计划》以及为促进家政工人权利采取的措施。
87. 挪威仍对维权者和记者恶化的境况以及言论自由权和集会自由权表示关切。
88. 阿曼称赞沙特阿拉伯积极参与人权体系以及通过了旨在改善经济和社会条件的法律。
89. 马尔代夫称赞为保护儿童权利作出的努力，以及最近为促进增强妇女权能采取的步骤。
90. 秘鲁注意到在保护妇女、儿童、残疾人和移民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秘鲁对贾迈勒·卡舒吉遇害表示关切。
91. 菲律宾注意到为保护移徙工人的权利以及与人权高专办合作推广人权文化作出的努力。

92. 波兰注意到在多个领域取得的进展，包括妇女权利、劳动立法以及社会和经济人权体制框架。
93. 葡萄牙欢迎为保护儿童和妇女权利作出的努力，特别是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
94. 卡塔尔谴责沙特阿拉伯对其采取单方面强制措施，并对有关牵涉卡塔尔公民的任意拘留和强迫失踪案件表示关切。
95. 大韩民国注意到落实了“2030 年沙特愿景”以及为消除性骚扰和保护残疾人权利作出的努力。
96. 罗马尼亚注意到通过修正 2015 年《劳动法》为改善妇女境况以及保护工人权利作出的努力。
97. 俄罗斯联邦注意到为确保妇女参与社会和政治领域作出的努力。俄罗斯联邦对囚犯和被拘留者的境况表示关切。
98. 塞内加尔欢迎通过“2030 年沙特愿景”和国家人权战略。
99. 塞尔维亚称赞通过“2030 年沙特愿景”以及设立人权委员会和全国人权协会。
100. 新加坡注意到为保护残疾人权利、保证优质教育和实现“2030 年沙特愿景”作出的努力。
101. 斯洛文尼亚欢迎为促进性别平等采取的步骤，但继续对仍在施行男性监护制表示关切。斯洛文尼亚对实行死刑的数量增多表示关切，并对贾迈勒·卡舒吉遇害表示震惊。
102. 西班牙感谢沙特阿拉伯参与普遍定期审议。
103. 巴勒斯坦国注意到通过加入人权文书、发展和打击贩运人口为保护人权作出的努力。巴勒斯坦国欢迎通过“2030 年沙特愿景”。
104. 苏丹称赞通过“2030 年沙特愿景”，并注意到为确保经济繁荣、保护妇女和儿童以及加强民间社会作出的努力。
105. 瑞典仍对若干人权问题表示关切，包括贾迈勒·卡舒吉一案。瑞典注意到在改善妇女境况方面取得的一些进展。
106. 瑞士称赞为促进妇女权利作出的努力，但注意到妇女仍然受到歧视。瑞士对行使言论自由权的人员受到迫害表示关切。
107. 泰国注意到为促进性别平等和保护儿童、残疾人、老年人和移徙工人的权利作出的努力。
108. 突尼斯欢迎通过法律和法令、设立国家人权机构，以及为保护儿童、防止骚扰和打击贩运人口作出的努力。
109. 乌克兰称赞为打击贩运人口、保证优质教育和宗教自由以及保障移徙工人权利作出的努力。乌克兰欢迎沙特阿拉伯为调查贾迈勒·卡舒吉一案作出的承诺。

11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注意到机制方面取得的一些进展，包括设立受理人权投诉的办公室以及解决腐败和网络犯罪的培训中心和部门。

111. 联合王国对日益恶化的人权状况表示关切。妇女权利方面的进展因政治空间压缩和贾迈勒·卡舒吉谋杀案而黯然失色，这一点尤其令人关注。

112. 美国谴责预谋杀害贾迈勒·卡舒吉的行为，并强调必须将责任人绳之以法。

113. 乌拉圭注意到在保护妇女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乌拉圭对据报告实行死刑有所增加表达了关切。

114. 阿富汗欢迎沙特阿拉伯在制定法律框架和政策以便更好地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阿富汗感到遗憾的是，沙特阿拉伯未能实施上一轮审议周期提出的建议。

115. 代表团解释称，《青少年法》载列了处理少年犯的必要法定措施。《青少年法》第 15 条规定，如青少年的罪行可判处死刑，刑期可减少至在相关中心监禁不超过 10 年。

116. 代表团解释称，沙特阿拉伯法律保障人人享有见解和言论自由，不受任何歧视。正如人权是综合和相互关联的，国家法律保障其他权利也受到保护。根据相关国际标准，通过了对言论自由的法定限制原则，以确保这项权利的适用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代表团指出国家法律保护言论和见解自由。阿卜杜勒国王全国对话中心在促进见解和言论自由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国家立法规定，所有国家机构均必须毫无歧视地向沙特阿拉伯法律保障的权利受到侵害的任何人提供救济。

117. 根据《劳动法》规定，工人的尊严以及双方在雇佣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得到维护。没有设立移徙工人担保制度(卡法拉)。

118. 代表团强调沙特阿拉伯在为也门和全球贫穷困苦者提供救济和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发挥了开拓性作用。萨勒曼国王人道主义援助和救济中心致力于提供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和救济，并为也门提供了大量人道主义援助。

119. 代表团解释称，仍在审议是否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但保证不存在妨碍或延误实施人权的立法真空。

120. 关于宗教信奉自由和宗教宽容，沙特社会崇尚宽容、共存、温和和正义的价值观。阿卜杜勒国王全国对话中心已为倡导这些价值观开展了多项活动。

121. 最后，代表团欢迎代表们称赞沙特阿拉伯在人权领域已经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落实第二轮审议周期中提出的建议方面的进展。代表团对已经提出的客观评论和建议表示感谢，并确认会对其加以考虑。代表团强调沙特阿拉伯王国正努力实现最高水平的人权保护。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2. 沙特阿拉伯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作出答复：

122.1 继续加入其它国际人权条约(巴勒斯坦国)；

122.2 继续展开高级政府委员会的工作，以评估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可能性，目标是确保承诺实现充分尊重人权(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22.3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墨西哥)(法国)(摩洛哥)(拉脱维亚)(爱沙尼亚)(葡萄牙)；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哥斯达黎加)(乌克兰)(罗马尼亚)；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新西兰)；

122.4 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科特迪瓦)(阿富汗)；继续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突尼斯)；

122.5 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墨西哥)(法国)(摩洛哥)(葡萄牙)；加入《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哥斯达黎加)(乌克兰)；加入《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新西兰)；

122.6 考虑加入《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阿富汗)；继续考虑加入《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突尼斯)；

122.7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墨西哥)；

122.8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墨西哥)；

122.9 为无保留地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确定明确时限，审查对《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所有保留(捷克)；

122.10 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富汗)；

122.11 加快《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批准进程(布隆迪)；

122.12 批准并保证实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22.13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爱沙尼亚)；

122.14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允许全面适用《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0 条和第 21 条(奥地利)；

122.15 继续努力争取加入相关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和文化权利国际文书(伊拉克)；

122.16 加入国际人权条约，例如《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缅甸)；

122.17 继续落实在 2009 年和 2013 年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特别是批准两项国际人权公约(西班牙)；

- 122.18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在其间立即采取措施废除死刑，特别是禁止处决未成年人或在未成年时实施犯罪的成人(乌拉圭)；
- 122.19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克罗地亚)；
- 122.20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智利)；
- 122.21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丹麦)；
- 122.22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定义酷刑并将酷刑定为刑事犯罪，并批准该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匈牙利)；
- 122.23 批准它尚未加入的人权文书，特别是《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洪都拉斯)；
- 122.24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加纳)；
- 122.25 通过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 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在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理事会展示领导力(海地)；
- 122.26 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
- 122.27 考虑加快加入和批准更多核心人权公约的进程，包括《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菲律宾)；
- 122.28 尽早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日本)；
- 122.29 批准《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洪都拉斯)；
- 122.30 根据此前建议，考虑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拉脱维亚)；
- 122.31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罗马规约》坎帕拉修正案(列支敦士登)；
- 122.32 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并采取行动改变对妇女的歧视性态度，例如男性监护制(捷克)；
- 122.33 废除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取消目前歧视妇女的关于法律行为能力、离婚、监护制和继承的国内条款，并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和权利(爱沙尼亚)；
- 122.34 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因为该保留规定伊斯兰教法优先(列支敦士登)；
- 122.35 按照国际人权标准考虑进一步修订其立法框架(阿富汗)；

- 122.36 落实人权条约机构提出的建议(巴林);
- 122.37 继续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合作,继续落实所有有关遗留问题的建议,特别是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一般性保留(芬兰);
- 122.38 加强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合作(格鲁吉亚);
- 122.39 与人权机制展开全面合作,包括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德国);
- 122.40 为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设定日期(希腊);
- 122.41 根据此前建议,考虑通过积极回复尚未批准的访问请求来加强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合作,并考虑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拉脱维亚);
- 122.42 加强在人权领域的国际和区域合作(苏丹);
- 122.43 立即取消对卡塔尔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卡塔尔);
- 122.44 根据国际人权标准,继续努力修订和制定国内法律(黎巴嫩);
- 122.45 继续设立优质机构,以确保衡量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苏丹);
- 122.46 加强努力建立人权教育体系,并增强人权文化(乌兹别克斯坦);
- 122.47 继续实施旨在促进和保护国内人权的国家计划和政策(文莱达鲁萨兰国);
- 122.48 通过一项关于男女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国家战略以及一项相应的行动计划(科特迪瓦);
- 122.49 保障正当程序,并确保不滥用执法体系来骚扰个人(捷克);
- 122.50 扩展设立受理和监督与家庭暴力有关的投诉机制,保护受害者并为他们提供司法和康复以及各种形式的援助,包括法律援助(吉布提);
- 122.51 保障国家人权战略符合国际标准,特别是沙特阿拉伯加入的那些核心人权条约(埃及);
- 122.52 加强与沙特阿拉伯加入的人权条约有关的培训方案(科威特);
- 122.53 继续与人权高专办就人权教育和培训主流化开展合作(菲律宾);
- 122.54 继续采取措施加强国家人权保护机制的能力(乌兹别克斯坦);
- 122.55 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制定一项国家人权计划(哥斯达黎加);
- 122.56 加强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并为其分配更多资源,使其符合《巴黎原则》(大韩民国);
- 122.57 加快努力拟议制定其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人权战略(巴基斯坦);
- 122.58 扩展关于人权原则的方案和教育课程(伊拉克);
- 122.59 继续加强努力推进国内人权教育(马尔代夫);

- 122.60 制定数据指标以便衡量在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确定立法和司法体系的挑战和差距以确保国家人权战略符合国际标准(埃及)；
- 122.61 落实沙特阿拉伯和国际移民组织最近缔结的关于技术合作的谅解备忘录，目的是加强打击和预防贩运人口方面的合作(孟加拉国)；
- 122.62 考虑制定立法打击仇恨言论和一切形式的歧视(黎巴嫩)；
- 122.63 继续努力促进性别平等(摩洛哥)；
- 122.64 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歧视(列支敦士登)；
- 122.65 确保妇女与男性在法律面前平等并享有一切人权，包括行动自由、教育、就业和婚姻自由权，并确保保护妇女免受家庭暴力(冰岛)；
- 122.66 确保妇女与男性在法律面前平等并享有一切人权，包括行动自由、教育、就业和婚姻自由权以及对侵权行为进行补救的权利(比利时)；
- 122.67 考虑将旨在确保提高公共服务效率和问责制的措施纳入其国家发展战略(阿塞拜疆)；
- 122.68 确保也门的困苦人民获得人道主义援助(澳大利亚)；
- 122.69 与当事各方开展合作，促进永久和平地结束也门冲突(加拿大)；
- 122.70 继续萨勒曼国王人道主义援助和救济中心备受赞赏的人道主义努力(也门)；
- 122.71 确保充分完全地审议国际人道主义法(法国)；
- 122.72 在其境外行动中加强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秘鲁)；
- 122.73 采取所有可能的其他措施来保护也门平民，并确保也门不受阻碍地获得人道主义和商业援助(德国)；
- 122.74 与所有相关各方开展合作并在联合国支持下，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以实现也门冲突的和平政治解决(海地)；
- 122.75 立即停止也门冲突，并落实也门问题国际和区域知名专家小组提出的建议(冰岛)；
- 122.76 尊重也门人民自决权，并尽一切努力达成冲突的和平解决方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2.77 停止实施战争罪并结束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包括针对平民和平民目标的所有攻击；同时为所有也门受害者及其家人提供救济和有效赔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2.78 立即结束对也门的封锁，并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允许并便利向困苦的平民(尤其是无辜儿童)快速且不受阻碍地运送人道主义救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2.79 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开展全面合作，调查在也门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指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2.80 在也门所有军事行动中保护平民，特别是儿童；采取预防措施并防止肆意使用武力(列支敦士登)；

- 122.81 创建法律机制，以便对联合部队侵犯人权行为开展全面、公正和独立的调查，同时在也门开展行动，并实施实地实时机制，帮助避免平民受害(波兰)；
- 122.82 继续落实“2030年沙特愿景”，促进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以便为人们享受所有人权奠定坚实基础(中国)；
- 122.83 通过落实“2030年沙特愿景”，继续努力提高人们的生活水平(古巴)；
- 122.84 着力促进发展权，包括有效落实“2030年沙特愿景”，并在落实该愿景时采取一种人权方针(约旦)；
- 122.85 继续在落实“2030年沙特愿景”方面取得进展(阿曼)；
- 122.86 配合雄心勃勃的可持续发展和社会改革议程(波兰)；
- 122.87 在2017年反恐法中删除要求单独隔离监禁的规定(加拿大)；
- 122.88 对关于反恐、打击网络犯罪、结社以及媒体和出版物的法律进行改革，保证言论和表达自由权及和平结社自由权，以便充分反映根据国际人权法做出的承诺(芬兰)；
- 122.89 立即停止资助恐怖主义团体，例如本区域的人民圣战者组织、阿瓦士和正义军，并停止传播塔克菲理思想意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2.90 确保沙特阿拉伯的反恐立法符合国际人权规范，包括通过修订恐怖主义的宽泛定义以及使之不再适用于非暴力言论(挪威)；
- 122.91 修正恐怖主义的法律定义，确保其不会导致妇女权利维护者、非暴力人权活动人士、政治异议者以及其他人士仅仅因为其行使人权而受到迫害(奥地利)；
- 122.92 确保涉嫌恐怖主义行为人员的待遇严格遵循国际人权法，取消检察官禁止被拘留者会见律师的自由裁量权(奥地利)；
- 122.93 在反恐和网络犯罪法律中狭义地定义“恐怖主义者”、“恐怖主义”和“公共秩序”，以避免将言论、结社与和平集会定为刑事犯罪(美利坚合众国)；
- 122.94 废除死刑并在这之前暂缓判决和执行死刑，与此同时实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未成年年龄(澳大利亚)；
- 122.95 正式暂缓死刑，修正要求强制执行死刑或要求对不牵涉故意杀人的罪行实行死刑的条款(巴西)；
- 122.96 暂缓实行死刑，特别是对那些实施犯罪时未成年的人员(智利)；
- 122.97 启动对刑事立法的审查，以减少死刑适用的罪行(智利)；
- 122.98 紧急暂缓实行死刑(哥斯达黎加)；
- 122.99 从非暴力贩毒着手，减少可判死刑的罪行数量，并废除对未成年人执行死刑(塞浦路斯)；

- 122.100 禁止对不满 18 岁的人实施的罪行以及通奸或与抗议相关罪行等非严重罪行判处死刑(捷克);
- 122.101 宣布暂缓死刑以期废除死刑,并根据沙特阿拉伯批准的《儿童权利公约》明令禁止判处未成年人死刑(法国);
- 122.102 考虑规定暂缓死刑(格鲁吉亚);考虑推行暂缓死刑(意大利);
- 122.103 宣布暂缓死刑以期最终废除死刑(爱尔兰);规定全面暂缓死刑以期废除死刑(墨西哥);实行暂缓死刑以期废除死刑(瑞典);规定暂缓处决以期废除死刑(挪威);规定暂缓死刑(冰岛);
- 122.104 立即宣布暂缓死刑(斯洛文尼亚);
- 122.105 根据此前建议,作为废除死刑前的一个步骤,暂缓处决死刑犯(西班牙);
- 122.106 规定暂缓执行死刑以期完全废除死刑,并减轻所有现有死刑判决(列支敦士登);
- 122.107 放弃死刑或者至少将死刑限于最严重的罪行(德国);
- 122.108 采用必要措施在其国家立法中取消死刑,并规定正式暂缓所有处决(阿根廷);
- 122.109 废除死刑,并修正实施强制死刑的法律(黑山);
- 122.110 确保不强制处以死刑;确保严格遵守《儿童权利公约》禁止对不满 18 岁的人实施的罪行处以死刑,并审查当前死刑犯案件以期为其减刑(奥地利);
- 122.111 绝对禁止对实施犯罪时不满 18 岁的人处以死刑(新西兰);
- 122.112 根据《儿童权利法》第 37 条修正《青少年法》,禁止对实施犯罪时不满 18 岁的所有人处以死刑(比利时);
- 122.113 禁止对未成年人适用死刑(阿根廷);
- 122.114 废除死刑并立即在事实上暂缓死刑,特别是对不满 18 岁的人暂缓死刑(葡萄牙);
- 122.115 废除死刑和体罚(瑞士);
- 122.116 采取进一步步骤在监狱和拘留中心防止酷刑、残忍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白俄罗斯);
- 122.117 实施法律改革以确保正当法律程序并防止秘密和无限期拘留(澳大利亚);
- 122.118 废除在所有场合对所有人的一切形式的体罚,包括对儿童和被拘留者的体罚(爱沙尼亚);
- 122.119 废除允许石刑、截肢和鞭打儿童的法律(黑山);
- 122.120 继续努力防止与骚扰相关的犯罪(马来西亚);

- 122.121 继续采取在线网络上设立名为“沟通窗口”的网站的良好做法，提供关于因安全程序被拘留人员的公开信息；在交流人权领域最佳政府做法时推行这项措施(约旦)；
- 122.122 考虑通过向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捐款提供捐款的可能性(白俄罗斯)；
- 122.123 加倍努力根除贩运人口现象(白俄罗斯)；
- 122.124 通过全面实施 2017-2020 年《打击贩运人口罪国家计划》，继续努力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剥削儿童和妇女行为(吉布提)；
- 122.125 加快努力实施 2017-2020 年《打击贩运人口罪国家计划》(格鲁吉亚)；
- 122.126 不懈努力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尼日利亚)；
- 122.127 继续开展打击贩运人口的活动(阿塞拜疆)；
- 122.128 继续实施旨在确保追究参与贩运人口人员责任的国家战略和计划，为受害者提供协助，并开发和增强国家能力(巴勒斯坦国)；
- 122.129 将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实施有效方案以保护这些罪行的受害人(西班牙)；
- 122.130 赞赏沙特阿拉伯利用其一切能力为两座圣寺和全球几百万朝觐者服务，同时继续努力确保其安全和福祉(巴基斯坦)；
- 122.131 释放仅仅因为行使其言论、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权而被拘留的任何人，包括人权维护者和记者(比利时)；
- 122.132 确保没有人因和平集会、结社或言论仍然被监禁，并且允许他们一经释放即可在国内和国外自由通行(美利坚合众国)；
- 122.133 为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特别是其中最脆弱的群体，例如妇女、儿童、家政人员和残疾人(巴基斯坦)；
- 122.134 继续允许非穆斯林居民自由表达其宗教信仰，同时尊重沙特阿拉伯的宗教和文化特性(科摩罗)；
- 122.135 推广为受极端主义意识形态影响的人员提供康复服务的积极做法(阿曼)；
- 122.136 确保所有卡塔尔公民都有权举行朝觐和乌姆拉宗教仪式，不因国籍而受到任何歧视，并消除沙特当局为此设置的所有阻碍(卡塔尔)；
- 122.137 修正或通过立法，确保新闻、见解和言论自由(丹麦)；
- 122.138 采取步骤保障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而不必担心受到报复，同时适当考虑到妇女和女童(巴西)；
- 122.139 保护所有人权维护者的言论自由，营造有利于公开辩论、容忍不同声音并保护个人免遭报复的环境(加拿大)；

- 122.140 采取切实步骤，确保人权维护者、记者和非政府组织代表能够在不受威胁或骚扰的情况下自由充分行使其言论、见解和结社自由权，包括在线权利(爱沙尼亚)；
- 122.141 立即释放所有人权维护者，特别是妇女(德国)；
- 122.142 废除所有针对人权维护者的言论和良心自由的法律和实际障碍，从而重新审议对因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而被定罪的囚犯的指控(荷兰)；
- 122.143 确保为所有人权维护者营造安全有利的环境，特别是妇女人权维护者和记者(挪威)；
- 122.144 继续支持民间社会机构并增强其独立性，因为这可以保障其推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苏丹)；
- 122.145 采取紧急行动加强对人权维护者的保护(瑞典)；
- 122.146 加倍努力促进见解和言论自由(科摩罗)；
- 122.147 保障行使言论和结社自由，释放被拘留的人权维护者(哥斯达黎加)；
- 122.148 修订所有限制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权以及言论自由权的立法，确保这些法律符合国际标准(捷克)；
- 122.149 根据此方面的国际标准，修正关于言论和见解自由、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的适用立法，特别是打击网络犯罪法律和反恐法律，并保障宗教、良心和信仰自由(法国)；
- 122.150 保障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安全，立即停止他们面临的任意监禁和逮捕(法国)；
- 122.151 使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的国家立法符合国际人权标准，保护记者和人权维护者免受恐吓、威胁和任意逮捕(德国)；
- 122.152 增强措施，保护和促进见解和言论自由(尼泊尔)；
- 122.153 继续促进见解和言论自由，包括人权维护者和非政府组织的权利(加纳)；
- 122.154 使国内法律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关于行使言论、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的国际标准(爱尔兰)；
- 122.155 保障见解和言论自由，保障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活动，并通过根据国际标准营造一个他们都能自由开展工作的环境(意大利)；
- 122.156 进一步采取行动促进包括记者在内的言论自由(日本)；
- 122.157 规定并确保充分尊重新闻自由，从而避免迫害记者以及其他发表和平批评意见的人，以纪念已故的贾迈勒·卡舒吉(荷兰)；
- 122.158 继续采取步骤，取消对言论自由的限制(罗马尼亚)；
- 122.159 采取措施，保障和平行使言论自由与和平集会权并保护人权维护者，使他们能够不受恐吓地开展(西班牙)；

- 122.160 采取紧急行动，争取在沙特阿拉伯实现媒体自由，包括通过审查2007年打击网络犯罪法(瑞典)；
- 122.161 保障人人享有言论、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保障记者安全，并审查对因自由表达其见解而被定罪的人(包括人权维护者)的判决(瑞士)；
- 122.162 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保障在沙特阿拉伯自由行使言论和新闻自由，并保护记者免受任何恐吓或报复行为(乌拉圭)；
- 122.163 立即停止禁止抗议并将抗议定为刑事犯罪，无条件释放任何仅仅因为行使其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权而被囚禁的人，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冰岛)；
- 122.164 采取进一步措施，充分保障集会、言论和信仰自由(葡萄牙)；
- 122.165 修正《社团法》，使其充分符合国际法律和标准(比利时)；
- 122.166 全面合作就贾迈勒·卡舒吉遇害事件开展调查，实施立法将违反法律的政府官员绳之以法，并采取进一步措施保障见解和言论自由(澳大利亚)；
- 122.167 对贾迈勒·卡舒吉之死开展彻底、可靠、透明和迅速的调查(加拿大)；
- 122.168 与人权理事会合作设立一个混合机制，在国际专家参与的情况下，对记者贾迈勒·卡舒吉之死开展公正和独立的调查(哥斯达黎加)；
- 122.169 澄清杀害 Khashoggi 先生的情况，并确保对犯下如此滔天犯罪的所有责任人充分追究责任(克罗地亚)；
- 122.170 确保全面、公正地调查针对人权维护者(特别是记者)的事件和暴力行为，包括贾迈勒·卡舒吉之死；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爱沙尼亚)；
- 122.171 加强为法官提供的关于人权原则和价值的培训和认识提高方案(阿尔及利亚)；
- 122.172 采取措施保障言论自由权，确保记者和作家可以自由工作而不必担心受到报复、恐吓和骚扰，并确保会对所有侵犯记者权利的行为开展全面、可靠、透明和迅速的调查(希腊)；
- 122.173 按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请求，邀请国际专家小组参与对谋杀记者贾迈勒·卡舒吉事件开展的调查；为该小组提供全力支持，包括充分调取证据和证人(冰岛)；
- 122.174 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言论自由，特别是通过调查针对他们的威胁和报复(阿根廷)；
- 122.175 增强法律程序和调查的透明度和公开性，确保罪犯被起诉，同时针对贾迈勒·卡舒吉一案，我们确实期望开展公平、稳健和有效的调查以查明责任(意大利)；
- 122.176 披露所有有关沙特记者贾迈勒·卡舒吉失踪和遇害的信息，合作并主导可信公正的调查，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列支敦士登)；

122.177 根据国际人权法，调查所有酷刑指控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包括在领土之外实施的此类行为，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新西兰)；

122.178 确保对贾迈勒·卡舒吉被杀事件开展可信、透明、公正、独立和有效的调查(奥地利)；

122.179 对贾迈勒·卡舒吉被杀一案开展全面公正的调查，并确保将此案责任人绳之以法(秘鲁)；

122.180 确保司法机构必要的独立性，这是保障法治不可或缺的要求(秘鲁)；

122.181 落实真诚、独立和以法律为依据的司法机制，以便充分调查 Khashoggi 先生被杀一案；创建强有力的一般机制，将法外处决责任人绳之以法，并保护言论权(波兰)；

122.182 停止任意拘留，确保被拘留者的安全，披露其下落并告知他们被控罪名，此外还确保他们诉诸司法和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以及立即释放所有没有法律依据而被拘押的人(卡塔尔)；

122.183 尽一切努力对贾迈勒·卡舒吉一案展开全面、公正和透明的调查(罗马尼亚)；

122.184 为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特别是其中最脆弱的群体，例如妇女、儿童、家政工人和行动不便人员(塞内加尔)；

122.185 设立可靠的被拘留者投诉机制，将关于补偿拘留机构酷刑受害者的明确条款纳入国家立法(塞尔维亚)；

122.186 对据称贾迈勒·卡舒吉记者被杀一事开展全面、可靠、透明和独立的调查(斯洛文尼亚)；

122.187 确保沙特阿拉伯与土耳其当局合作对沙特记者贾迈勒·卡舒吉被暗杀一案展开的调查做到全面且透明并能迅速完成，从而可将这些极为恶劣事件的责任人绳之以法(西班牙)；

122.188 进一步推广公开审判原则、接触律师的权利以及《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保障(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22.189 确保对贾迈勒·卡舒吉被谋杀一案展开全面透明的调查；确保追究此案责任人的责任；并按照外交部部长的承诺，采取措施防止再次发生这种情况(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22.190 限制由特别刑事法庭审理属于国际公认的恐怖主义定义范围内的案件的做法，允许记者和认证的外交官监测审判(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22.191 像 2013 年一样，允许外交官出席审判和庭审(美利坚合众国)；

122.192 与他人分享在管理朝觐者和游客以及为其提供医疗和其他服务方面的独特的开拓性经验(孟加拉国)；

- 122.193 继续加强其旨在提高人民福利的卓越的社会方案(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2.194 推行粮食安全战略及其实施计划, 以便保障获得安全食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22.195 通过全面立法, 禁止强迫劳动并对此类案件予以严厉惩处(博茨瓦纳);
- 122.196 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 促进和保护家政工人的权利(尼日利亚);
- 122.197 继续努力加强孕产妇和儿童卫生保健, 包括通过儿童和孕产妇保健的良好做法, 监测从怀孕到分娩的孕产妇和儿童保健(阿曼);
- 122.198 继续毫不动摇地承诺加强全民教育体系(文莱达鲁萨兰国);
- 122.199 继续努力提高教育质量, 并遏制过早辍学(突尼斯);
- 122.200 继续采取措施, 促进妇女权利并增强妇女权能(印度);
- 122.201 采取进一步措施, 确保性别平等并拓展妇女的权利和机会(白俄罗斯);
- 122.202 实施进一步改革, 增强妇女的社会和经济权能, 包括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取缔男性监护制(澳大利亚);
- 122.203 加强努力促进性别平等, 包括通过消除监护权制度下的障碍(加拿大);
- 122.204 废除对妇女强制执行的监护制和赞助制, 使妇女能够在所有领域自主行动, 推动旨在实现男女性别平等的法律改革(智利);
- 122.205 根据此前建议, 废除对妇女的监护制, 继续努力巩固妇女权利的充分行使和享有(哥斯达黎加);
- 122.206 加强努力废除男性监护制(大韩民国); 废除对女性的监护制(丹麦); 废除男性监护制(冰岛); 废除男性监护制(瑞典);
- 122.207 继续开展改革, 以缩小男女权利之间的差别, 包括公民权方面的差别; 特别是要废除男性监护制(法国);
- 122.208 继续改革男性监护制, 减少男女在法律上受到不同待遇的领域(德国);
- 122.209 继续展开必要的法律改革, 废除男性监护制(希腊);
- 122.210 尽管在落实工作组第二轮周期报告(A/HRC/25/7)第 138.100、138.101、138.102、138.103、138.106、138.107、138.108 和 138.111 段所载建议以后已采取措施限制男性监护制的范围, 仍应尽早废除男性监护制(海地);
- 122.211 废除监护制并在沙特立法中规定享有妇女法律平等(斯洛文尼亚);
- 122.212 根据此前建议, 完全废除对妇女的监护制以及所有歧视妇女和女童的法律(瑞士);

- 122.213 废除对女性的男性监护制，并采取措施提高妇女有效参与各领域的力度(西班牙)；
- 122.214 继续采取步骤，实现性别平等，特别是废除男性监护制(新西兰)；
- 122.215 采取措施，废除仍然存在的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废除监护制(挪威)；
- 122.216 在妇女权利领域获得实质性进展，包括通过全面审查监护制(奥地利)；
- 122.217 加强努力防止并打击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和歧视，并进一步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特别是通过废除法定监护制以及反对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意大利)；
- 122.218 审查男性监护制，在对法律的修正歧视妇女和女童的情况下拒绝此类修正，颁布新法律并实施保护妇女和女童免受暴力侵害的现行法律，包括在由其伴侣或家庭成员实施暴力侵害的情况下(墨西哥)；
- 122.219 根据此前建议，加强努力杜绝法律领域里对妇女的歧视；制止歧视妇女的做法和陈规定型观念，例如男性监护制(乌拉圭)；
- 122.220 修正国内立法，禁止处决未成年人(匈牙利)；
- 122.221 颁布立法，限制男童和女童的最低结婚年龄，并通过扩展妇女的社交保护网络来推广一项支持性别平等的国家战略(伊拉克)；
- 122.222 保护并保障儿童权利，特别是通过防止招募儿童参与武装冲突并促进其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意大利)；
- 122.223 继续努力消除对儿童的歧视，特别是基于性别、宗教及其父母关系的法律性质的歧视，并确保其受教育权(秘鲁)；
- 122.224 通过一项关于被遗弃儿童以及将其纳入教育和卫生保健体系的国家战略(塞尔维亚)；
- 122.225 继续努力加强对青少年的法律保护(突尼斯)；
- 122.226 废除规定了未成年人刑事责任的法律条款(哥斯达黎加)；
- 122.227 加强扩展增加妇女(特别是农村地区妇女)收入机会的方案(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22.228 将性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包括移民)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确保所有罪犯受到相应惩罚(博茨瓦纳)；
- 122.229 通过相关国家机制继续保障残疾人权利(中国)；
- 122.230 继续促进残疾人在所有领域的权利，使他们得以参与国家发展(古巴)；
- 122.231 采取快速步骤，落实一项性别平等方案，改善残疾人及任何社会固有脆弱群体的生计(厄立特里亚)；

- 122.232 通过确保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和女童更多地诉诸法律，继续保持有利于妇女权利的态势(加蓬)；
- 122.233 继续采取措施，增强性别平等，提高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并保护妇女免受一切形式的歧视(阿尔及利亚)；
- 122.234 采取进一步行动，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日本)；
- 122.235 加强努力保护妇女和儿童免受暴力和一切形式的剥削(利比亚)；
- 122.236 确保妇女更多地参与劳动力(利比亚)；
- 122.237 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妇女进一步参与劳动市场和公共生活(马来西亚)；
- 122.238 确保据称女性受害人得到保护，并确保她们的意见在司法系统中具有同等代表性(缅甸)；
- 122.239 鼓励妇女增强权能及其言论自由，继续努力实现女童的平等受教育权，包括在社会和文化活动中的受教育权(缅甸)；
- 122.240 采取进一步措施保障妇女权利，即通过反歧视立法(葡萄牙)；
- 122.241 加强与私营部门的合作，为残疾人创造更多就业机会(新加坡)；
- 122.242 实施包容性政策，使残疾儿童能够在学校里获得他们所需要的适当教育和支持(新加坡)；
- 122.243 通过全面落实建立在男女平等原则基础上的“2030年沙特愿景”，进一步促进妇女增强权能并保护妇女权利，并进一步促进妇女平等参与社会的所有领域(泰国)；
- 122.244 加强努力保护儿童和妇女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和剥削(巴林)；
- 122.245 确保在推动妇女权利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乌克兰)；
- 122.246 推广一些民间社会组织通过法院中设有法律顾问的妇女办公室为妇女提供免费法律咨询的积极做法(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22.247 采取措施保护宗教少数群体人民，并确保其奉行信仰的权利受到保护(缅甸)；
- 122.248 继续采取措施保护移徙工人的权利(印度)；
- 122.249 继续采取步骤，确保移徙工人及其家人可以有效地诉诸法律和获得救济，并就任何法律案件向派遣国提供恰当和及时的领事通知(印度尼西亚)；
- 122.250 进一步努力加强对移徙妇女和女童的保护(印度尼西亚)；
- 122.251 实施严格措施，保护移徙工人免受雇主虐待，并保障其基本民事、司法、社会和经济权利(缅甸)；
- 122.252 通过确保有效诉诸投诉机制和提高其福利，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和保护移徙工人的权利(尼泊尔)；
- 122.253 继续努力加强保护和促进移徙工人权利(菲律宾)；

- 122.254 彻底审查移徙工人担保制(大韩民国);
- 122.255 采取措施增强对移徙工人的保护(塞内加尔);
- 122.256 采取恰当的具体措施,保护移徙工人免受歧视和剥削的权利,保障公正和平等的工资,并改善其工作和生活条件(泰国);
- 122.257 通过起诉没收雇员护照的雇主和为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法律补救,加强对移徙工人的法律保护(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2.258 允许母亲是沙特人而父亲不是沙特人的子女获得沙特公民权,从而确保男女根据该法律下享有平等待遇并履行沙特阿拉伯在《儿童权利公约》下的义务(塞浦路斯);

123.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Saudi Arabia was headed by H.E. Dr. BANDAR AL AIBAN, President of the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Dr. Saleh AL ALSHAIKH, Council of the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 H.E. Ambassador Abdulaziz ALWASIL,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 Dr. Amal FATANI, Council of the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 Mrs. Amal ALMOALIMI, Council of the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 Mr. Zuhair ALZOUMAN, Council of the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 Dr. Saied ASHSHOWWAF, Council of the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 Dr. Samha ALGHAMDI, Council of the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 Mr. Abdullarahman ALSHABRAQI, Council of the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 Dr. Wafa ALSALEH, Council of the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 Dr. Eqbal DARANDARI, Shura Council;
- Dr. Amal AL SHAMAN, Shura Council;
- Mr. Niga ALOTAIBI, Bureau of Experts of Ministers;
- Mr. Ahmed SHAYR,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Abdulaziz ALZAID, Ministry of Justice;
- Dr. Sulaiman ALBATLI, Saudi Ministry of Islamic Affairs Dawah & Guidance;
- Mr. Mohammed ALMUTAIRI, Ministry of Interior;
- Dr. Mohammed KHORAYEF, Ministry of Interior;
- Mr. Mubarak AL-ZAHRANI Ministry of Defence;
- Mr. Abdullah ALQAHTANI Ministry of Defence;
- Mr. Abdulmohsen Bin KHOTAILA,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Hasan ALAGLA,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Saad AL SHAHRANI,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Dr. Fahad ALMUTAIR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 Mr. Faisal AL MADH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 Mr. Abdullah BINKHAMIS, Third Secretary;
- Ms. Lina ALTURKI,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 Dr. Samirah ALGHAMDI, Ministry of Health;
- Dr. Abdulrahman MIRZA, Ministry of Education;
- Dr. Deema ALATHEL, Ministry of Education;
- Mr. Mohammad AL-GHMDI, Ministry of Media;
- Dr. Hisham ALMDIMEGH,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Development;
- Dr. Ghadah AL-GHUNAIM,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Development;
- Dr. Husa ALGHADER, King Salman Humanitarian Aid and Relief Centre;
- Mr. Saud bin LIBDAH, Public Prosecution;
- Dr. Arwa ALSHANGITI, General Authority of Statistics;

- Mr. Mohammed ALMUADI, Saudi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 Mr. Naif ALOTAIBI, Saudi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 Ms. Nawal ALBAWARDI, Saudi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 Ms. Ghadah ALBRAHIM, Saudi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 Mr. Fahd ALSOFYANI, Saudi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 Mr. Faris ALMUTAIRI, Saudi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